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变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租赁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

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事项。

#### **四、《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事项的相关材料及房屋租赁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 \_\_\_\_\_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